

#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8〕7号

---

##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确认魏冕等2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城乡规划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根据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和印发我省〈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川职改〔1991〕8号）等文件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确认眉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魏冕同志工程师、眉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周杰同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

